

P. 29, L. 1【經題具如玄義釋籤，略如妙玄節要】詳細俱足者，無法簡介。《節要》之略文，如下：《法華經玄義節要》卷1〈前文〉：「所言妙者，妙名不可思議也。所言法者，十界十如權實之法也。蓮華者，譬權實法也。良以妙法難解，假喻易彰；況意乃多，略擬前後合成六也：一為蓮故華，譬為實施權。文云：知第一寂滅，以方便力故，雖示種種道，其實為佛乘。二華敷，譬開權，蓮現，譬顯實。文云：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三華落，譬廢權，蓮成，譬立實。文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又，蓮譬於本，華譬於迹。（從蓮有華）從本垂迹，迹依於本。文云：我實成佛來，久遠若斯，但教化眾生，作如是說：我少出家，得三菩提。二華敷，譬開迹，蓮現，譬顯本。文云：一切世間皆謂今始得道，我成佛來，無量無邊那由他劫。三華落，譬廢迹，蓮成，譬立本。文云：諸佛如來，法皆如是，為度眾生，皆實不虛。是以先標妙法，次喻蓮華。蕩化城之執教，廢艸菴之滯情。開方便之權門，示真實之妙理。會眾善之小行，歸廣大之一乘。上中下根皆與記莂。又發眾聖之權巧，顯本地之幽微，故增道損生，位鄰大覺，一期化導，事理俱圓。蓮華之譬，意在斯矣！經者，外國稱修多羅，聖教之都名。有翻無翻，事如後釋。」(X28,p.508b5-18)

P. 29, L. 4【庠】ㄊ一ㄨˊ。1. 古代的學校，特指鄉學。2. 教養；教導。3. 通『詳』。安詳。「庠序」：1. 古代的地方學校。後亦泛稱學校。2. 安詳肅穆。《後漢書·左雄傳》：「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唐玄奘《大唐西域記·戰主國》：「僧徒肅穆，眾儀庠序。」～《漢語大詞典》

P. 29, L. 4【五事】詳見 p. 33：1-2。即是「六成就」。五者：所聞之法體、能持之人、從佛聞、聞持之所、聞持之伴。《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4〈世主妙嚴品 1〉：「若準佛地論科為五事：一總顯已聞。二教起時分。三別顯教主。四彰教起處。五顯所被機。今依智論開初總顯已聞。作信、聞二種。為六成就。一信。二聞。三時。四主。五處。六眾。」(T35, p. 528, c12-16)

P. 29, L. 5【放光六瑞】詳見 p. 79+86。初此土六瑞。二他土六瑞。

此土六瑞：1 說法。2 入定。3 雨華。4 地動。5 眾喜。6 放光。

他土六瑞：1 見六趣。2 見諸佛。3 聞說法。4 見四眾得道。5 見菩薩行行。6 見諸佛涅槃。

P. 29, L. 7【跋渠】「品」，梵語 *varga*，巴利語 *vagga* 之意譯。音譯作跋渠。相當於篇、章等語，用以劃分文章。例如《法華經》共分為二十八品。品之數目，稱為品數。對品冠上題目，稱為品題（與經題相對）。～《佛光大辭典》

P. 29, L. 7【梵網心地】【梵網經】**二卷**。全稱《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上卷主要在說明盧舍那佛、十發趣心、十長養心、十金剛心及十地等；下卷則敘述十無盡藏戒品，以及說十重、四十八輕戒。其廣本之卷數，有諸多異說，據僧肇〈梵網經序〉所載，凡**六十一品百二十卷**，此為第十品。蓋以大梵天王之因陀羅網，重重交錯，無相障闕，諸佛之教門亦重重無盡，莊嚴法身無所障闕，一部所詮之法門重重無盡，譬如梵王之網，故稱《梵網經》。

「佛自唱品」：《梵網經》卷 2：「時蓮花臺藏世界赫赫天光師子座上，盧舍那佛放光，光告千花上佛：「持我心地法門品而去，復轉為千百億釋迦及一切眾生，次第說我上心地法門品。汝等受持讀誦一心而行。」」（T24, p. 1003 b15-19）「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花臺藏世界盧舍那佛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戒法品竟。」（p. 1009c9-10）

P. 29, L. 8【本唯三品】《法華文句記》卷 1〈釋序品〉：「如〈心地品〉，佛自唱也。如《大論》者，即論所述《大品》一部。結集之家，本唯三品：一序，二魔事，三囑累。言「譯人」者，亦指《大品》本唯三品，什公，偽秦弘始五年（a. d. 403）四月二十三日譯訖，乃依四意以類加之，成九十品。」（T34, p. 152b11-15）《出三藏記集》卷 8〈總經序〉：「胡本唯序品、阿鞞跋致品、事品有名。餘者。直第其品數而已。法師以名非佛制。唯存序品。略其二目。其事數之名與舊不同者。皆是法師以義正之者也。」（T55, p. 53b16-19）呂澂《中國佛學源流略講》卷 7：羅什大師「對經文品目的整理，並對品目名稱的確定，就是以龍樹釋論精神作依據的。如序文說：「胡本唯序品、阿鞞跋致（不退）品、魔事品有名，餘者直第其品數而已。法師以名非佛制，唯有序品，略其二目。」原本只有序品等三品的名目，其餘僅有次第，並無品名，但《光贊》、《放光》都譯有品名，可見不是原有的。重譯則把序品之外的各品都改動了，一方面對舊本略有開合，另一方面改定了一些品名。」（LC02, p. 141a8-13）

P. 29, L. 8【佛唱】《妙法蓮華經》卷 6〈藥王菩薩本事品 23〉：「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者，亦得無量無邊功德。若有女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能受

持者，盡是女身，後不復受。」(T09, p. 54, b26-29) 本書 p.701

P. 29, L. 8【結集家】《法華文句記》卷1〈釋序品〉：「〈妙音品〉末，集經家云：「說是妙音來往品時，四萬二千天子得無生法忍。(p.715)」〈普門品〉末經家亦云：「佛說是普門品時，八萬四千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菩提。(p.768)」乃至〈陀羅尼〉、〈嚴王勸發品〉末皆然，故云等。」(T34, p. 152b24-28)

P. 29, L. -5【入文為三】參考本書科判，p.32：-2 甲初通敘迹本兩門。p.76：3 甲二別說迹本兩門。p.675：-7 甲三流通迹本兩門。

P. 29, L. -4【四意消文】天台智者釋法華經用四釋：(一)因緣釋，以四悉檀為因緣而釋義也。四悉檀：1 世界悉檀，2 各各為人悉檀，3 對治悉檀，4 第一義悉檀。(二)約教釋，以藏通別圓四教之義各釋其法。(三)本迹釋，依法華經壽量品所說，依此本地、垂迹之二門而解法義，謂之本迹釋。(四)觀心釋，再以一之文句為觀心之對境，觀己心之高廣，以所說之法義，寄於一心，而觀實相之理，故謂之觀心釋。

P. 29, L. -3【我今處中說】《雜阿毘曇心論》卷1〈序品〉：「極略難解知，極廣令智退；我今處中說，廣說義莊嚴。」(T28, p. 869, c16-17)《妙法蓮華經文句》卷1〈序品〉：「問：若略則一，若廣匪四，所以云何？答：廣則令智退，略則意不周，我今處中說，令義易明了。」(T34, p. 2, a25-27)《法華文句記》卷1〈釋序品〉：「若略但一，廣應無量。既非廣略，二途不成。匪者，非也。何故唯作此四釋耶？答中一文，具有二意：一者總明四義所以，二明四中一一所以，兩義咸得，以為處中，一者唯四，不多不少。次『因緣』下，明一一不失不差，故一雖處中仍須至四，四攝義足故不須過；假使過此，攝在四義，故四及一並名處中。」(T34, p. 154b25-c3)